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文先生、程颖女士、韩旗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文先生、程颖女士、韩旗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吴文先生、程颖女士、韩旗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吴文先生、程颖女士、韩旗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